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
说明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9月8日，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同时刊登在2016年9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现公司对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预计关联交易必要性说明

公司原大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集团”）、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2.78%股权转让给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已于2016年8月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恒大集团。

2015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3亿元，201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2亿元。鉴于公司目前财务状况，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恒大集团将利用自身优势，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拟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或资金拆借方式向公司提供借款。

二、预计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

（一）公司原大股东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5月1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与大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中明确：公司预计2016年与公司原大股东浙商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公司按1%/月的担保费率向浙商集团支付担保费，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和资金直接拆借方式向浙商集团借款，公司按不高于10.5%/年支付贷款利息。新控股股东恒大集团入主公司后，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或资金拆借方式向公司提供借款，是对公司原大股东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财务资助工作的承接，同时，新控股股东恒大集团担保费率及贷款利率不超过原大股东浙商集团上述费率。

（二）定价公允性说明

近年来，公司融资以债权融资为主，通过基金、信托等方式融资的平均资金成本基本在10%以上。此次贷款利率是根据恒大集团对下属成员企业的标准确定，不高于10%/年支付贷款利息，低于公司通过基金、信托等方式融资的平均水平。

目前，市场上专业融资担保机构主要分为政策性及商业性两种，费率区间落于1%/年-5%/年之间。恒大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酌情按市场价格征收担保费。公司按不超过1%/月的担保费率向恒大集团支付担保费，是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恒大集团对公司收取担保费的定价依据、资金拆借利率的定价依据均遵循市场依据、符合公允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时，恒大集团将根据具体融资实际情况，单笔具体交易价格将具体约定。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